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呂哲輝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05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4051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  
準表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  
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113/04/22  
12:03:07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30008408 113/04/2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洪稚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  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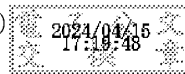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2114\_1\_15171114155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305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##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 基準	日間 授課	1,035	890	830	755
	夜間 授課	1,080	925	870	805
附 則	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

